

## 抚顺市清原县王南方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王南方等五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被警察绑架后，遭非法批捕。目前，王南方等五人的所谓“案子”已经到抚顺望花区检察院。清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欲罗列罪名，加重迫害王南方等法轮功学员。

### 事件经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早晨五点多钟，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王南方、周树友、王泽兴、胡凤菊、莱春连、胡明莉、李淑芹、黄玉萍、李德发分别在家中被抚顺市、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随后，王南方、周树友、王泽兴、胡凤菊、胡明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被释放回家。目前，王南方、王泽兴、周树友三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女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南沟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晨五点多，一群警察骗开了王南方家的门，不容分说把王南方按地毒打，邻居听见劈里啪啦的摔打声，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便使劲叫门，当时看到王南方被打的躺在地上，腰被打得不能动，就对警察说：王叔是好人！你们为什么这么打他。王南方被拖上车，用120救护车送进医院。清原县公安局的高辉、李云鹏、张姓（预审科）警察参与了绑架，去绑架王南方时没穿警服、没出示证件、没有搜查清单、抄家时本人没在现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晨五点多，56岁的王泽兴正在晨炼，听见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打开房门一看，蜂拥而入七、八个人，不容分说把王泽兴按住，戴上手铐。然后到处翻，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警察把法轮功书籍和一些物品抢走。王泽兴被拽上警车，绑架到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

王南方等五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后，遭非法批捕。家属聘请了律师，但清原县公安局一直不让律师会见。八月末，一名家属聘请的律师到清原县公安局，严肃地对案件经办人说：“我是律师，有会见权，一切证件齐全，你们不让见当事人是违法，我现在就去看看守所，如果不让会见，我就告你们。”之后律师去到看守所，警察客气地安排了会见。

据悉，清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欲罗列罪名，加重迫害王南方等法轮功学员。王南方等五人的所谓“案子”已到抚顺望花区检察院。

### 附：王南方控告信（节选）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早上六

点左右，被控告人张明辉和王通（清原县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穿着便装，不携带执法记录仪，来到我家门口，我开门后，在我没有任何举动的前提下，采用暴力手段把我按在地上，并用脚踩我的脸。全程二人没有出示证件，执法违法。

我被送到清原县看守所后，张明辉单独一个人把一些物品带到看守所让我指

认，我说这些不是我的，他要求我指出哪些不是我的，我指的时候，张明辉借此机会给我拍照，伪造我指认的证据，并当场编造笔录，以此构陷我。现场只有张明辉一人，张明辉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于是在笔录上伪造不在场的“王通”警官签名。

被控告人张明辉和王通为了掩盖其违法犯罪行为，指使清原县公安局与清原县看守所阻止律师会见我，违反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义务。

被控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执法违法、伪造证据、诬告陷害。被控告人与管控权的清原县公安局、清原县看守所已于控告人形成利害关系，在本案中应当回避。控告人请求清原县检察院严格审查其提出的证据，并将违法证据予以排除。控告人请求抚顺市公安局、清原县检察院依法处罚被控告人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不能让张明辉、王通这样的警察继续掌握职权，构陷、坑害百姓。控告人并无任何犯罪行为，没有破坏过国家法律的任何法规，请求清原县检察院依法不予起诉。◇

# 法轮功学员善言劝解 公安人员明了真相

【明慧网】在中共统治下的“公安”并非是一个光明正大的职业，因为从业者不仅要看领导眼色行事，甚至还要执行违背法律和良知的任务，例如迫害法轮功学员。然而，当局者迷，很多公安人员面临险境却不自知。

俗话说，从善如流。法轮功学员如何通过电话和面谈的方法，善意地点醒梦中人，使得公安人员远离了险恶。下面是几个体制内公安人员在认清自身处境后，态度转变的故事。

## 公安部副厅长渴望了解更多

法轮功学员拨打了一位公安部副厅长的电话。她接了电话后，学员给她讲共产党邪恶，邪恶到什么程度。然后说：“你是局内人，比我更清楚。”

接着，学员给了她翻墙软件和希望之声的网址。学员怕讲太多她记不住，就先讲一点点，等待她的回应。这时，她问：“还有什么别的内容吗？”

学员就给她播放关于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保护法轮功法案》的录音。听完后，她又问：“你还有什么内容？”

见她还想听，学员又给她放了讲解中国不是中共，以及迫害法轮功遭报应案例的录音。她都听了。然后她说：“这些我都记下来了，还有什么内容吗？”

学员想：现在共产党官员们的心情，就是想要多了解外面的信息，于是就告诉她为什么要退党，然后问：“把你的党给退了吧？”她说：“好啊，谢谢。”

## 派出所所长被学员善心感动

海外法轮功学员给一位派出所的所长打电话。开始，他骂着脏话，还说：“你们炼法轮功的一天到晚给我打电话。你在哪里？我把你抓起来！”

学员冷静了一下，然后笑着说：“所长，你消消气，我给你讲个故事，你听不听？”

他不吭声，于是学员回忆了自己的一段亲身经历：

当时她在国内发资料被举报，警察抄家时搜到了法轮功资料，当地所长亲自调查这些资料的来源。学员在讲述自己发资料的原因时，所长边听边写着什么，并让学员签字。学员发现所长编了一个故事：他说资料是学员的亲戚骑自行车出去玩时，别人放到车篓里，亲戚自己在不注意的情况下带回家。学员看完这个故事，告诉所长：“对不起，我不能签。这个亲戚没有给我带资料，我不能陷害他。”所长说：“我这么做是为了救你，也可以救印资料的人。”说完，便把内容汇报上去了，学员也很快获释。三个月后，学员了解到所长已经晋升为了交通局局长。

学员将这段经历分享之后，问听电话的所长：“你说，他是不是做了善事，得了善报？所长，你觉得这位所长的智慧，怎么样？”

所长半天没有应声。学员接着给他讲中共卸磨杀驴的历史。后来，他的态度变了，并说：“我感谢你，我知道你是为了我好。”

## 道理面前 警察陷入沉思

海外法轮功学员拨通了一个电话。对方表示自己是警察。学员说：“警察也需要了解法轮功真相。”他立刻嚣张地喊：“你不要跟我讲。告诉我你的身份证号码，叫什么名字，在什么地方。”

学员劝他：“小伙子，别火气那么大，先聊一会。”他说：“好，那就聊吧，你多说会儿。”

学员看出他不是真心想聊，只是想通过话来定她的位，因此告诉他卸磨杀驴是中共一贯的手法，并问道：“你是警察，你有王立军、薄熙来和周永康官位高吗？”

他说：“当然没有。”

学员问：“现在他们三个在哪？在秦城监狱，对不对？我再问你：文革结束之后，九百多名北京公安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所谓的畏罪自杀，这些事你知道吗？”他回答：“不知道。”于是学员给他讲了来龙去脉，他还在听。

学员又问他：“现在，公安机关实行办案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制，你知不知道？”他还说：“不知道。”学员说：“这些都不知道，小伙子，你不是要把自己葬送了吗？”他突然急躁起来：“你怎么这么跟我说话？”

学员回答：“你今天迫害法轮功学员，将来谁给你买单？你的领导不会，共产党更不会。你知道你要面临的是什么呢？”

这时，警察嚣张的气焰一下子没了，就象泄气了皮球一样，沉默了好半天。◇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事实真相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